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八人，独立董事李宁先生因身体原因无法出席。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原独立董事李宁先生因身体原因提出辞职，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补选一名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杨鸿雁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杨鸿雁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该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由董事长胡军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王贺先生为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 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四) 关于提议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60）。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鸿雁 女，53岁，无党派人士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历任贵州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助理研究员，贵州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兼任中国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天津法理学分会副会长，国家法官学院天津分院、天津法官学院和天津法院党校教授。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法学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六、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止目前，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贺 男，37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天津滨海新区泰达启航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中心项目部经理，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酒店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文化产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天津悦海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合达房产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教育背景

硕士研究生

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六、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止目前，其本人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